

河东区财政局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

本年度报告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河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编制工作的通知》要求，由河东区编制。全文内容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个部分。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报告可在河东区人民政府官方网站（<http://www.hedong.gov.cn/>）进行查阅下载。如对本报告有疑问或建议，可与河东区财政局办公室联系，联系电话：0539-2932501。

一、总体情况

我局始终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作为一项重要任务来部署安排，认真贯彻落实政务公开工作部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获取相关政策、政务信息。

（一）主动公开

2021 年，我局认真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区政府要求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紧紧围绕全区财政工作实际，突出信息公开制度建设和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加强组织

领导，切实提高政务公开工作的规范化、制度化水平，及时主动向社会公布财政政策和财政数据，全面推进财政预决算、政府债券信息、专项资金拨付、会计相关新制度等重点领域信息公开。通过区政府门户网站、政务公开宣传栏、新闻媒体等多种渠道和形式，及时主动向社会公布财政政策、管理制度、行业动态、预决算等方面的信息，主动接受社会和群众的监督，使政务信息公开更加及时、公开、透明。

截止 2021 年底，我局主动公开和更新各类信息 600 余条，信息类别主要以预决算公开、涉农资金整合相关政策为主。其中，通过政府网站公开信息条，办理人大提案 5 件，政协提案 2 件。同时，将单位职责、机构设置、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相关信息于河东区政务服务网站上公开，其中，行政许可 8 项。

（二）依申请公开

2021 年河东区财政局共收到公民依申请公开要求 1 项，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时间内回复

（三）政府信息管理

我局始终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局领导多次召开会议专题研究，把强化信息公开、自觉接受群众监督纳入全区财政工作和队伍建设的总体部署。安排办公室牵头负责政务公开工作，并由专人负责日常工作。领导小组定期召开会议，认真学习国务院《条例》和上级有关信息公开工作的决策部署，及时对信息公开工作进展情况进行分析评议，研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

题，我局形成了一把手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各业务部门齐抓共管的信息公开工作体系，建立起了各科室及时提出、办公室及时汇总、领导小组及时决策的工作机制，确保了信息公开内容不断更新充实完善、公开形式不断改进、公开效果不断提高。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

公开条例》等规定，按照“先审查、后公开”的原则，严格做好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确保公开信息不涉密、涉密信息不公开，既防止出现因公开不当导致失密、泄密的问题，又确保公开权利人的知情权，保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顺利进行。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我局坚持把区政府门户网站作为政府信息公开的第一平台，第一时间发布财政工作信息、重要会议、重要活动，及时发布我单位出台的重要政策文件以及相关解读材料，2021年，我局在区政府网站主动公开各类政府信息600余条。

（五）监督保障

我局按照区政府信息公开办公室的要求，以制度建设为抓手，以强化监督保障为重点，紧密结合财政工作实际，建立健全了监督保障制度、便民服务承诺制度等制度。同时，加强外部监督制约，形成用制度规范行为、按制度办事、靠制度管人的机制。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与党风廉政建设、行风建设进行综合检查、考评，考评结果纳入岗位目标责任制。严把公开内容和项目关，

既防止该公开的不公开，搞半公开、假公开，又防止不该公开的乱公开。采取多种形式，强化监督检查工作，实行定期检查与不定期检查相结合。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2	0	5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8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	申请人情况		
	自然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项加第四项之和)		人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0	0	0	0	0	1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1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存在问题

存在问题主要表现在，一是对政务公开工作重视程度有待提高，信息公开时效性有待加强；二是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质量需进一步提高，公开内容有待细化、深化。

（二）改进情况

我局坚持“公开是原则、不公开是例外”，不断加强政务公开工作落实力度，将信息公开培训班列入全局培训计划，组织培训学习1次，相互讨论2次，提高了人员的公开意识和操作水平；重新梳理公开事项时限要求，积极主动及时回应社会关切；不断健全制度机制，将政务公开工作纳入部门考核，激励动员全科室、单位积极公开。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依据《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收取信息处理费的情况

2021年度，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

(二) 本行政机关落实上级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情况

我局认真分析，切实做好预决算信息主动公开，将预决算公开落实更细。

(三) 本行政机关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

根据 2021 年度，共办理人大代表建议 5 件、政协提案 2 件，办复率 100%。除涉及国家秘密、工作秘密的，办理结果情况均在河东区人民政府网站予以公开。

(四) 本行政机关年度政务公开工作创新情况

无

(五) 本行政机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数据统计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年度报告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从 2021 年 1 月 1 日到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

(六) 本行政机关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事项

无。

(七) 其他有关文件专门要求通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予以报告的事项

无。